

TBCR 1/1916/98 Pt. 19
CB 1/PL/TP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劉國昌先生)
傳真號碼：2121 0420

劉先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十二月一日來信收悉。關於你在信內第 3 段提及的三點，我們回應如下：

- (a) 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的目標竣工日期是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我們認為在上述道路通車初期，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和屯門公路將能夠應付因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而增加的過境交通量。我們是考慮到交通量只會逐步增加，而部分駛離后海灣幹線的車輛會向東行使用吐露港公路。雖然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是收費道路，但從以往的經驗來看，原本使用屯門公路的車輛會有部分改用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因為車輛可循這條更直接快捷的路線前往市區和貨櫃港。舉例來說，在過去三年屯門公路每日的行車量減少了 5%，而同期內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和屯門公路合計每日的行車量則增加了 39%。預計在二零零六年，屯門公路和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在繁忙時間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¹會分別為 1.2 和 0.9，而目

¹ 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等於或低於 1.0，表示道路的容車量足以應付預期行車量，行車暢順。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高於 1.0，表示交通開始擠塞；高於 1.2 則表示擠塞情況嚴重，當車輛數目進一步增加時，車速會逐漸減慢。

前有關比率分別為 1.1 和 0.6。吐露港公路屆時的行車/容車量比率將為 0.9。情況仍然可以應付。

儘管如此，我們為回應各委員和有關區議會所提出的關注，現計劃在二零零七年完成十號幹線北段的建造工程，並在二零零八年建成整條十號幹線，目的是進一步預防屯門公路出現擠塞情況。我們計劃提早建成十號幹線時，亦已考慮到有需要促進物流業和旅遊業的發展，並須盡快提供另一條前往機場的重要通道。在詳細設計階段，我們會進一步修訂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和十號幹線的竣工日期，確保這些工程計劃更配合得宜；

- (b) 據我們預測，到了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如果沒有十號幹線，屯門公路的繁忙時間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會是 1.3；如果有十號幹線的話，屯門公路的比率是 1.0。在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十號幹線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會是 0.5；及
- (c) 至於十號幹線的收費策略，我們會在較接近竣工時加以考慮。我們會顧及多項因素，例如車輛分流的需要，其他道路的收費水平、經濟情況以及公眾負擔能力。

下列人員將出席會議：

- (a) 運輸局副局長鄧國威先生；
- (b)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林雪麗女士；
- (c)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劉譽德先生；
- (d)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伍國基先生；
- (e)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署理副處長麥惠培先生；

(f) 運輸署總工程師蘇欽達先生。

運輸局局長
(林雪麗 代行)

副本分送：

路政署署長(經辦人：劉譽德先生)	27145224
運輸署署長(經辦人：蘇欽達先生及杜綿標先生)	21867519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